

美国经济日评: 围绕关税的措辞较为温和

- 特朗普总统在就职日宣布的关税政策比预期温和。虽然我们并未预计特朗普会在就职后这么快就宣布重大政策，但他针对中国的讲话明显没有在竞选期间、甚至是当选后的言论中那么强硬。尽管我们认为“普遍关税”是显然存在的风险，但他的讲话表明，目前来看其优先级低于我们预期。
- 相比之下，特朗普有关可能从2月1日起对自加拿大和墨西哥进口商品征收25%关税的讲话比预期更为强硬。然而，我们注意到，2019年他也曾表示将在就职10天内对墨西哥征收至多25%的关税，但此举从未落实。就在不久前的2024年11月，他还承诺将在就职日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对加拿大和墨西哥施加关税，但他并未这样做。
- 鉴于昨天的讲话和总统备忘录，我们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约20个百分点关税的可能性从90%下调至70%，但仍将其作为基本情景。由于昨天的总统贸易政策备忘录要求在4月1日之前提交评估建议，我们假设该政策将在二季度实施，但风险偏向于晚些时候实施。我们仍预计美国将对欧盟汽车征收关税，可能性为55%。尽管特朗普发表了相关讲话，但我们仍然认为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征收25%关税的可能性较低(20%)。
- 我们将今年实施普遍关税的可能性下调至25%。如果特朗普总统最终实施一项影响所有国家的关税，我们认为它更有可能针对“关键进口商品”（占美国进口商品总额的10-20%），或者在覆盖范围上小于特朗普在竞选期间提出的“普遍”关税。不过，虽然我们将其视为一项风险因素，但目前我们并未将其纳入我们的基本情景预测。

Jan Hatzius

+1(212)902-0394 | jan.hatzius@gs.com
高盛集团

Alec Phillips

+1(202)637-3746 | alec.phillips@gs.com
高盛集团

David Mericle

+1(212)357-2619 | david.mericle@gs.com
高盛集团

Ronnie Walker

+1(917)343-4543 | ronnie.walker@gs.com
高盛集团

Manuel Abecasis

+1(212)902-8357 | manuel.abecasis@gs.com
高盛集团

Elsie Peng

+1(212)357-3137 | elsie.peng@gs.com
高盛集团

Jessica Rindels

+1(972)368-1516 | jessica.rindels@gs.com
高盛集团

围绕关税的措辞较为温和

特朗普总统在就职日上的关税政策讲话以及总统备忘录总体上偏于鸽派，但在两个方向上都有偏离预期之处。我们在图表1中更新了关税概率预测，并在下文详加阐述。

图表 1: 关税预测概览

Country	GS Odds	Coverage	Amount (\$bn)	Current Tariff	Additional Tariff	Possible Final Tariff	Legal Authority
China	70%	Lists 1-2 (no consumer goods)	34	25%	60%	85%	Sec. 301
		List 3 (minimal consumer)	104	25%	25%	50%	
		List 4a (mostly consumer)	84	7.5%	10%	17.5%	
		List 4b (mostly consumer)	116	0%	5%	5%	
	25%	All imports	450	14%	21%	35%	Revoke 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 (requires congressional approval)
Global	40%	Critical Imports	500	1.6%	10%	11.6%	Sec. 232
	25%	All imports	3100	2.7%	10%	12.7%	IEEPA, Sec. 122, or Sec. 338
	10%	All imports	3100	2.7%	TBD	TBD	Fair and Reciprocal Trade Act (requires congressional approval)
Mexico	70%	Autos (electric vehicles from Chinese producers)	~0	0-2.5%	97.5	100%	Sec. 232
	20%	All imports	470	0%	25%	25%	IEEPA or Sec. 338
EU	55%	Autos	80	2.5%	7.5%	10%	Sec. 232
	15%	All imports	600	1.2%	10%	11.2%	IEEPA or Sec. 338
Canada	20%	All imports	380	0%	25%	25%	IEEPA or Sec. 338

资料来源：商务部, 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

就普遍关税而言，特朗普的讲话及其贸易政策备忘录表明，近期内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不大。当被问及是否会对所有国家征收普遍关税时，特朗普表示存在这种可能性但还没有做好准备(“I may, but we’re not ready for that yet”), 不过随后他为普遍关税的概念进行了辩护。

除了公开讲话之外，他还通过贸易政策备忘录责成美国贸易代表以及商务部长、国防部长、国土安全部长、国务卿和财政部长对贸易、投资和出口管制政策进行多项审查，并在4月1日之前提交报告。该备忘录列举了针对贸易伙伴采取行动的几项潜在授权法案，包括第232条款（国家安全）、第301条款（不公平贸易行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甚至还包括从未使用过的第338条款，该条款授权对“不公平贸易行为”征收高达50%的关税。虽然这表明新一届特朗普政府正在考虑使用广泛的紧急权力，但这也说明围绕具体方式尚未达成一致。

虽然现在还为时尚早，但我们将今年实施普遍关税的可能性下调至25%。如果特朗普总统最终实施一项全球关税，我们认为它更有可能针对“关键进口商品”（占美国进口商品总额的10-20%），或者在覆盖范围上小于特朗普在竞选期间提出的“普遍”关税。不过，虽然我们将其视为一项风险因素，但目前我们并未将其纳入我们的基本情景预测。

关于针对中国的关税，特朗普总统的讲话措辞相比同期发布的备忘录更显温和。在表示针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关税敲定日期为2月1日之后，他回答了关于针对中国关税的相同问题：“嗯，如你所知，我对中国征收了高额关税，他们真的被迫保留这些关税……我们从中国获得了数千亿美元……我们将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会议和通话。如你所知，我上周与习近平主席通了电话。你知道吗？我们的通话非常好。”（“Well, as you know, I put on

large tariffs on China, and they've really been forced to leave them... We've taken in hundreds of billions of dollars from China ... we're going to have meetings and calls with President Xi. I spoke to President Xi last week, as you know. Did you know that? I had a very good phone call.”)

相比之下，总统贸易备忘录正在考虑根据第301条对中国征收关税，这一点与预期一致。具体而言，该备忘录指派美国贸易代表调查中国对于与第一届特朗普政府签订的第一阶段协议的遵守情况，并就适当行动给出建议，“包括根据需要征收关税或采取其他措施”。与此相关的是，备忘录要求美国贸易代表评估现有的第301条关税，并考虑修改关税，“特别是关于产业供应链和规避行为”，并更新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成本估算。这将为提高关税做好准备。该备忘录还要求评估有关与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的法案，尽管没有像特朗普在竞选期间正式提议的那样明确呼吁废除法案。总体而言，该备忘录的内容反映出，政府官员显然在考虑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即使特朗普总统的讲话并未暗示近期内将会有所行动。

鉴于昨天的讲话和总统备忘录，我们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约20个百分点关税的可能性从90%下调至70%，但仍将其作为基本情景。由于昨天的总统贸易政策备忘录要求在4月1日之前提交评估建议，我们假设该政策将在二季度实施，但风险偏向于晚些时候实施。

特朗普针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讲话要远比总统贸易备忘录强硬，但我们预计短期内不会对两国征收关税。当被问及他此前承诺在就职日（1月20日）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征收25%关税一事时，特朗普回答说预计将在2月1日征收这些关税。然而，我们注意到，2019年他也曾表示将在就职10天内对墨西哥征收至多25%的关税，但此举从未落实。虽然他的讲话延长了这些关税的不确定性，但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关于此事前景的最清晰信号是，他并没有像之前承诺的那样在就职日便加征关税。

尽管特朗普表示将在10天内加征25%的关税，但我们仍然认为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征收25%关税的可能性较低(20%)。尽管如此，鉴于《美墨加协定》(USMCA)即将于2026年7月份迎来续签审议，美国与这两个贸易伙伴的紧张关系可能会持续下去。总统备忘录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开始就USMCA审查征求公众意见，并在2025年4月1日之前就美国参与该协议提出建议。

Alec Phillips

信息披露附录

申明

我们, Jan Hatzius、Alec Phillips、David Mericle、Ronnie Walker、Manuel Abecasis、Elsie Peng、Jessica Rindels, 在此申明, 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我们的个人看法, 没有受到公司业务或客户关系因素的影响。

本报告首页所列作者为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分析师, 除非另有说明。

信息披露

法定披露

美国法定披露

任何本报告中研究企业所需的特定公司法定披露见上文: 包括即将进行交易的承销商或副承销商, 1%或其他股权, 特定服务的补偿, 客户关系种类, 之前担任承销商或副承销商的公开发售, 担任董事, 担任股票做市及/或专家的角色。高盛担任或可能担任本报告中所涉及发行方的债券(或相关衍生品)的交易对手。

以下为额外要求的披露: 股权及重大利益冲突: 高盛的政策为禁止其分析师、分析师属下专业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分析师负责研究的任何公司的证券。分析师薪酬: 分析师薪酬部分取决于高盛的盈利, 其中包括投资银行的收入。分析师担任高级职员或董事: 高盛的政策通常禁止其分析师、分析师属下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担任分析师负责研究的任何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非美国分析师: 非美国分析师可能与高盛无关联, 因此可以不受FINRA 2241条FINRA 2242条对于与所研究公司的交流、公开露面及持有交易证券的限制。

美国以外司法管辖区规定的额外披露

以下除了根据美国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上述信息披露之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所要求的披露。澳大利亚: Goldman Sachs Australia Pty Ltd及其相关机构不是澳大利亚经授权的存款机构(1959年《银行法》所定义), 因此不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银行服务, 也不经营银行业务。本研究报告或本报告的其他形式内容只可分发给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定义的“批发客户”, 在事先获得高盛许可的情况下可以有例外。在撰写研究报告期间, Goldman Sachs Australia全球投资研究部的职员可能参与本研究报告中所讨论证券的发行公司或其他实体组织的现场调研或会议。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视具体情形 Goldman Sachs Australia认为恰当或合理, 此类调研或会议的成本可能部分或全部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如本报告内容包含任何金融产品建议, 则该建议仅为一般建议, 且高盛提出该建议时并未考虑客户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在就此类建议采取行动之前, 应结合其自身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考虑该建议的适当性。高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利益披露, 以及高盛澳大利亚卖方研究独立性制度声明请参见

<https://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australia-new-zealand/index.html>。巴西: 与CVM Resolution n. 20相关的信息披露请参阅

<https://www.gs.com/worldwide/brazil/area/gir/index.html>。根据CVM Resolution n. 20第20条, 在适用的情况下, 对本研究报告内容负主要责任的巴西注册分析师为本报告开头部分标明的第一作者, 除非报告末另有说明。加拿大: 这些信息仅供您参考,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理解为Goldman Sachs & Co. LLC对加拿大证券购买者进行有关任何加拿大证券交易的广告、要约或征求行为。Goldman Sachs & Co. LLC未在适用的加拿大证券法规下注册为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内的交易商, 通常不被允许交易加拿大证券, 并且可能被禁止在加拿大某些司法管辖区内销售某些证券和产品。若您想在加拿大交易任何加拿大证券或其他产品, 请联系 Goldman Sachs Canada Inc. (高盛集团的关联机构)或其他已注册的加拿大交易商。香港: 可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有关本报告中研究公司的证券的额外资料。印度: 可从高盛(印度)证券私人有限公司(分析师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编号 INH000001493, 地址951-A, Rational House, Appasaheb Marathe Marg, Prabhadevi, Mumbai 400 025, India, 公司编号 U74140MH2006FTC160634, 电话 +91 22 6616 9000, 传真 +91 22 6616 9001) 获取有关本报告中研究对象或所提及公司的额外资料。高盛可能持有本报告中研究对象或所提及公司的证券(1956年印度《证券合同(管理)法》条款2(h)之定义)的1%或更高比例。证券市场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的影响。请在投资之前仔细阅读所有相关文件。在SEBI注册并获得NISM认证并非对该中间机构表现的担保, 亦不能对投资者回报做出保障。高盛(印度)证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者支持部门电邮: india-client-support@gs.com。合规负责人: Anil Rajput | 电话: +91 22 6616 9000 | 电邮: anil.m.rajput@gs.com。日本: 见下文。韩国: 除非高盛另行同意, 本报告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 仅供《金融服务与资本市场法》定义的“专业投资者”使用。可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首尔分公司获取有关本报告所研究公司的额外资料。新西兰: Goldman Sachs New Zealand Limited及其关联机构并非1989年新西兰储备银行法定义的“注册银行”或“存款机构”。本研究报告以及本报告的其他形式内容只可分发给2008年财务顾问法案定义的“批发客户”, 在事先获得高盛许可的情况下可以有例外。高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利益披露请参见 <https://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australia-new-zealand/index.html>。俄罗斯: 在俄罗斯联邦分发的研究报告并非俄罗斯法律所定义的公告, 而是以产品推广为主要目的的信息和分析, 也不属于俄罗斯法律所界定的评估行为。研究报告不构成俄罗斯法律定义的个性化投资建议, 并非针对某个具体客户, 在报告准备阶段也未分析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特征或风险特征。高盛不对某个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基于本报告可能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承担责任。新加坡: 高盛(新加坡)私人公司(公司编号: 198602165W)(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为本研究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若有由本研究报告所引发或与本研究报告相关的任何事宜, 请联系高盛(新加坡)私人公司。台湾: 本信息仅供参考, 未经允许不得翻印。投资者应当谨慎考虑他们自身的投资风险, 投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英国: 在英国根据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的定义可被分类为私人客户的人士参阅本报告的同时应当参阅高盛以往对本报告研究企业的研究报告, 并应当参考高盛国际已经发给这些客户的风险警告资料。该风险警告资料副本, 以及本报告中采用部分金融术语的解释可向高盛国际索取。

欧盟和英国: 与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 (2016/958)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条例(EU) No 596/2014的补充条款, 规定了有关投资建议或其他投资策略的推荐或建议之信息的客观陈述, 以及对特定利益或利益冲突进行披露的技术安排应达到的监管技术标准; 英国脱欧欧盟和欧洲经济区之后该实施条例被纳入英国国内法律法规)第6(2)条相关的披露信息可在<https://www.gs.com/disclosures/europeanpolicy.html>上获取, 该网址介绍在处理和投资研究有关的利益冲突时应参照的欧洲政策。

日本: 高盛证券株式会社是在关东财务局注册(注册号: No. 69)的金融工具交易商, 同时也是日本证券业协会日本金融期货业协会、第二类金融工具公司协会、日本投资信托协会以及日本投资顾问协会的成员。股票买卖需要缴纳与客户事先约定的佣金及消费税。关于日本证券交易所、日本证券交易商协会或日本证券金融公司所要求的适用的信息披露, 请参见与公司有关的法定披露部分。

全球产品; 分发机构

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在全球范围内为高盛的客户制作并分发研究产品。高盛分布在其全球各办事处的分析师提供行业和研究, 以及宏观经济、货币、商品及投资组合策略的研究。本研究报告在澳大利亚由Goldman Sachs Australia Pty Ltd (ABN 21 006 797 897) 分发; 在巴西由Goldman Sachs do Brasil Corretora de Tí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分发; Public Communication Channel Goldman Sachs Brazil: 0800 727 5764和/或contatogoldmanbrasil@gs.com。工作日(假期除外)上午9点至下午6点。Canal de Comunicação com o Público Goldman Sachs Brasil: 0800 727 5764 e/ou contatogoldmanbrasil@gs.com。Horário de funcionamento: segunda-feira à sexta-feira (exceto feriados), das 9h às 18h; 在加拿大由Goldman Sachs & Co. LLC 分发; 在香港由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分发; 在印度由高盛(印度)证券私人有限公司分发; 在日本由高盛证券株式会社分发; 在韩国由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首尔分公司分发; 在新西兰由Goldman Sachs New Zealand Limited 分发; 在俄罗斯由高盛OOO 分发; 在新加坡由高盛(新加坡)私人公司(公司号: 198602165W) 分发; 在美国由高盛集团分发。高盛国际已批准本研究报告在英国分发。

高盛国际(由审慎监管局授权并接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和审慎监管局的监管)已批准本研究报告在英国分发。

欧洲经济区: 由高盛国际(由审慎监管局授权并接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和审慎监管局的监管)向欧洲经济区内的以下司法管辖区分发研究报告: 卢森堡大公国、意大利、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挪威王国、芬兰共和国和爱尔兰共和国; 由GSI - Succursale de Paris (巴黎分公司; 由法国审慎监管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审慎监管管理局和金融市场管理局的监管)在法国分发研究报告; 由GSI - Sucursal en España (马德里分公司; 在西班牙由国家证券市场委

员会授权)在西班牙王国分发研究报告;由GSI - Sweden Bankfilial (斯德哥尔摩分公司;由瑞典金融监管局按照瑞典证券市场法 (Sw. lag (2007:528) om värdepappersmarknaden) 第4章第4节作为“第三国分公司”授权)在瑞典王国分发研究报告;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是一家在德国注册成立 的信贷机构,在单一监管机制下接受欧洲央行的直接审慎监督,在其他方面接受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和德国联邦银行的监督,由该机构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区内高盛国际未获授权分发研究报告的司法管辖 区分发研究报告,此外,由GSBE哥本哈根分公司filial af GSBE, Tyskland (接受丹麦金融监管局的监督)在丹麦王国分发研究报告;由GSBE - Sucursal en España (马德里分公司;在有限范围内接受西班牙银行的地方监督)在西班牙王国分发研究报告;由GSBE - Succursale Italia (米兰分公司;在相关 适用范围内,接受意大利银行(Banca d' Italia)和意大利金融市场监管局(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的地方监督) 在意大利分发研究报告;由GSBE - Succursale de Paris (巴黎分公司;接受金融市场管理局和审慎监管管理局的监督)在法国分发研究报告;由GSBE - Sweden Bankfilial (斯德哥尔摩分公司;在一定范围内接受瑞典金融监管局(Finansinspektionen)的地方监督)在瑞典王国分发研究报告。

一般性披露

本研究报告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除了与高盛相关的披露,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但我们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依赖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报告中的信息、观点、估算和预测均截至报告的发表日,且可能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调整。我们会适时地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各种规定可能会阻止我们这样做。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行业报告之外,绝大多数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出版。

高盛是一家集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经纪业务于一身的全球性综合服务公司。全球投资研究部所研究的大部分分公司与我们保持着投资银行业务和其它业务关系。美国证券经纪交易商高盛是SIPC(<https://www.sipc.org>)的成员。

我们的销售人员、交易员和其它专业人员可能会向我们的客户及自营交易部提供与本研究报告中的观点截然相反的口头或书面市场评论或交易策略。我们的资产管理部、自营交易部和投资业务部可能会做出与本报告的建议或表达的意见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高级职员、董事和雇员,除法规及高盛的制度所禁止的情况外,将不时地对本研究报告所涉及的证券或衍生工具持有多头或空头头寸,担任上述证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或买卖上述证券或衍生工具。

在高盛组织的会议上的第三方演讲嘉宾(包括高盛其它部门人员)的观点不一定反映全球投资研究部的观点,也并非高盛的正式观点。

在此提到的任何第三方,包括销售人员、交易员和其它专业人士或其家庭成员,可能持有本报告提及的且与本报告分析师所表达的观点不一致的产品头寸。

本报告重点关注整体市场、行业以及板块的投资主题,而无意区分任何我们所描述的行业或板块中具体公司的前景或表现、或对此进行分析。

本报告中与行业或板块内一只或多只股票或信贷证券相关的交易建议是对所讨论投资主题的反映,而非对该证券的孤立的交易建议。

在任何要约出售股票或征求购买股票要约的行为为非法的司法管辖区内,本报告不构成该等出售要约或征求购买要约。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寻求专家的意见,包括税务意见。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某些交易,包括牵涉期货、期权和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有很大的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可以向高盛销售代表取得或通过<https://www.theocc.com/about/publications/character-risks.jsp>和https://www.fiadocumentation.org/fia/regulatory-disclosures_1/fia-uniform-futures-and-options-on-futures-risk-disclosures-booklet-pdf-version-2018取得当前期权和期货的披露文件。对于包含多重期权买卖的期权策略结构产品,例如,期权差价结构产品,其交易成本可能较高。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将根据要求提供。

全球投资研究部提供的不同服务层级:根据您的接收沟通信息的频率和方式的个人偏好、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重心和视角(例如整体市场、具体行业、长线、短线)、您与高盛的整体客户关系的规模和范围、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向您提供的服务层级和类型可能与高盛提供给内部和其他外部客户的服务层级和类型有所不同。例如,某些客户可能要求在关于某个证券的研究报告发表之时收到通知,某些客户可能要求我们将内部客户网上提供的分析师基本分析背后的某些具体数据通过数据流或其它途径以电子方式发送给他们。分析师基本分析观点(如股票评级、目标价格或盈利预测大幅调整)的改变,在被纳入研究报告、并通过电子形式发表在内部客户网上或通过其它必要方式向有权接收此类研究报告的所有客户大范围发布之前,不得向任何客户透露。

所有研究报告均以电子出版物的形式刊登在我们的内部客户网上并向所有客户同步提供。并非所有研究内容都转发给我们的客户或者向第三方整合者提供,高盛也并不对由第三方整合者转发的我们研究报告承担任何责任。如需了解可向您提供的有关一个或多个证券、市场或资产类别的研究报告、模型或其它数据(包括相关服务),请联络您的高盛销售代表或登陆<https://research.gs.com>。

披露信息可以查阅<https://www.gs.com/research/hedge.html>或向研究合规部索取,地址是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

高盛版权所有 © 2025年

对于通过这些服务获取的信息,您仅可出于自行使用的目的进行保存、展示、分析、修改、重新排版和打印。未经高盛明确书面同意,您不得将这些信息转售或进行逆向处理从而用于计算或开发任何用于披露和/或营销的指数、或生成任何其他衍生产品或商业产品、数据或其他产品或服务。未经高盛明确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这些信息的整体或部分向任何第三方发布、传输或复制。上述限制性要求的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提取、下载或获取这些信息的整体或部分从而用于对机器学习或人工智能系统的训练或微调、或将这些信息的整体或部分提供或复制给任何此类系统作为提示词或输入信息。